淡江大學學生社團財產管理要點

100.06.29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

100.09.15處學法字第1000000005號函公布

102.12.06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7處學法字第1030000007號函公布

一、為有效輔導管理本校學生社團財產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財產申請：

(一)專業器材：依「淡江大學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補助要點」申請辦理。

(二)一般器材：各社團以社團報告書提出申請，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業務承辦人洽詢學校總務處是否有堪用財產可移轉使用。

三、財產管理：

 (一)各社團應制定器材使用管理辦法及使用登記表，以為器材租借之管理依據。

 (二)每學年度社團交接時，應依課外活動輔導組公告之時間與規定，完成設備點交，併移交登記本繳回課外活動輔導組，以完成移交程序。

 (三)設備如有損壞，應以社團報告書申請維修，並依核定之補助金額完成維修核報作業。

四、財產報廢：社團財產如毀損致無法修復，須至課外活動輔導組辦理報廢，俟報廢核准後，依規定時間內自行送至科學館之垃圾場丟棄。

五、申請停社或勒令停社之社團，應依停社申請表之程序，將財產清點歸還。

六、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